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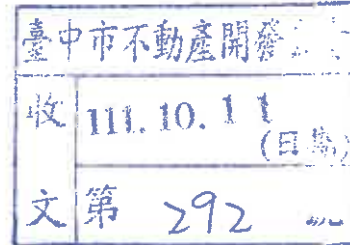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函

40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志鴻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4246
電子信箱：N760544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1025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共同保障營造工程勞工工作生活安全，請本局協助轉知該局新版勞（就、職）保宣導DM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4896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9月16日保納新字第11160288430號函辦理。
- 二、請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新版勞（就、職）保宣導DM乙式2張，並請建照申請人注意遵守及督促承攬其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應依規定為所雇員工申報加保。
- 三、副本抄送本局建造管理科，有關建照申請人未加入公會者，請協助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同提供旨揭宣導DM。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本局營造施工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74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204323_1110074896_111D2034138-01.pdf、
1111204323_1110074896_111D2034139-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共同保障營造工程勞工工作生活安全，請本署協助轉知該局新版勞(就、職)保宣導DM1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9月16日保納新字第11160288430號函(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按前揭來函辦理，協助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同提供旨揭勞(就、職)保宣導DM，並請建照申請人注意遵守及督促承攬其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員工申報加保。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9/26



111025536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961266#163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116028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DM(ATTCH7)

主旨：為共同保障營造工程勞工工作生活安全，再請貴署惠予協助轉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同提供新版勞(就、職)保宣導DM(如附件)，請建照申請人注意遵守並督促承攬其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員工申報加保，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之業別，為保障營造業勞工加保權益及工作生活安全，本局前曾以110年9月16日保納新字第11060341520號函送勞保宣導DM乙份，請貴署於發放建築執照時，協助發放並宣導加保規定，合先敘明。
- 二、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今(111)年5月1日施行，職災保險抽離勞工保險單獨立法，已設立登記並僱有1人以上員工之事業單位，即為職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加保；又自然人雇主及其受僱員工(如工頭及點工)，亦可透過特別加保制度參加職災保險。
- 三、為使建照申請人瞭解勞(就、職)保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雇主責任，俾利其注意遵守並督促下包或轉包之各項營造工程



建築管理組



1110074896

承攬商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受罰，茲再惠請貴署於發放建築執照時，改提供新版DM，協助宣導旨揭事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17809)電 2022/09/16 文
交 16:44:50 章



裝

訂

線



工地職災風險高 職災保險不可少



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者，
發生職災傷害及死亡事故頻繁，亟需社會保險之基本保障。

雇主如疏漏申報勞工加保，雖勞工發生職災仍可向勞保局申請給付，但雇主將面臨相關罰則。



建設公司及承攬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無論是營造公司或小型工程行，
均應負起為員工申報加保之法定義務，於員工到職當日，
為其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受罰。

	已辦理工商登記且僱用 員工(包含工讀生、臨時工、移工) 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僱用員工1名以上之事業單位： 1. 已辦理工商登記，惟僱用員工未滿5人 2. 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	自然人雇主(如：工頭) 及其僱用之點工
勞工 保險	強制加保	自願加保	非投保對象
就業 保險	強制加保		非投保對象
職災 保險	強制加保 ★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且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員工， 仍應申報參加職災保險。		特別加保

自111年5月1日起，強制加保單位之勞工萬一不幸發生職災，
不論有無投保職災保險，均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

⚠ 惟如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就違反勞保部分將處以應繳
勞保費4倍罰鍰，違反就保部分將處以應繳就保費10倍罰鍰，
違反職保部分將處以2萬元至10萬元罰鍰，並公告雇主姓名及單位
名稱，限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並追還給付金額。

⚠ 又如雇主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勞工發生職災取得之職災給付，可抵充
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分攤雇主經營風險，達到雙贏！





申報加保好容易

e化加保更便利



單位如何申報加保？

/// 尚未成立投保單位 ///

書面申報 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2份，並分別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

網路申報 持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勞(就、職)保投保單位或就(職)保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

/// 已成立投保單位 ///

書面申報 員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加保手續。

網路申報 員工到職當日於e化服務系統申報加保，或員工到職之前10日辦理預辦加保。

自然人雇主及其員工如何申報特別加保？

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點工，雖非勞(就)保納保對象，但可透過**特別加保制度**自願參加職保，依繳費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保險效力或繳費後自指定日生效。

為方便臨時性加保職保需求，提供3種簡便加保管道與繳費方式，民眾可擇一辦理：

- ▲ **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透過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選擇特別加保申報專區進行申報。
- ▲ **網路申報**：利用電腦或手機，透過勞保局官網進入特別加保申報專區申報加保。
- ▲ **職業工會**：參考已向本局登記代辦之職業工會名冊，選擇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

辦理參加勞保、就保、職保的手續上如果有任何問題，
歡迎撥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服務專線02-23961266分機3111洽詢，
或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查詢。

